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情况报告(2019—2022)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战略,是新时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尝试,也是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新实践。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关心和推动下,大湾区建设的美好蓝图正在变为现实,硬联通、软联通不断加强,三地合作更加深入广泛,大湾区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勃勃生机。服务、保障、支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重大时代使命,也是人民法院工作创新发展的难得历史机遇。党的十九大作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来,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港澳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和中央决策部署,在推进粤港澳司法法律规则衔接,深化粤港澳司法交流合作,完善跨境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营商环境等方面均取得重大进展,为推动实现大湾区2022年近期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期发展目标,积极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健全制度完善机制,贯彻落实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

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横向协调纵向贯通工作格局。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由院内相关部门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同组成的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专项工作小组,坚持系统观念,强调一体统筹,压茬推进落实,联动四级法院形成工作合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积极承担主体责任,主动建立服务保障大湾区建设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重点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持续推动完善内地与港澳司法合作机制,分别与港澳签署关于加强司法法律交流合作的《会谈纪要》,指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与香港律政司签署《粤港澳大湾区法律交流与互鉴框架安排》,有效发挥粤港澳综合优势,以司法助力高质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

筑牢制度基础,持续推进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关于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关于支持和保障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关于支持和保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关于支持和保障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的意见》等,真正做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制定《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三年行动方案》,以"清单+台账"方式推动46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累计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经验20余项,不断提高司法服务保障的针对性、时效性。

强化组织保障,提升大湾区法治布局整体水平。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普遍推行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集中审理,探索"专业法官+港澳陪审员+行业专家"的专业化审判模式。积极发挥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在涉港澳案件集中管辖、繁简分流、扩大法律适用等方面探索积累可推广可复制的实践经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连续三年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60个,为三地当事人提供专业明确的法律指引。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内地首家行政审判中心,实行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并率先探索将部分涉港澳行政案件交由基层法院管辖。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揭牌办公,强化拓展法院职能作用,服务合作区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新机制。

二、深化司法交流合作,打造新时代"一国两制"实践新示范

巩固拓展交流渠道,促进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在实现首轮轮办的基础上,成功举办第五届、第六届论坛,影响力不断扩大。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案例研究基地、广州国际航运司法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举办"前海法智论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研讨会、粤港澳大湾区司法案例研讨会、"司法与仲裁"发展论坛、"司法与科技"座谈会等,交流司法经验、凝聚司法共识。邀请港澳司法高层作为中方正式代表参加中华司法研究高峰论坛、海上丝绸之路司法合作国际论坛等国际性司法交流活动,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共同宣传"一国两制"事业发展新成就。

推进专业研修交流,加强跨境法律人才培养。国家法官学院与香港城市大学延续内地法官培养机制,三年来共选派150余名内地法官参与硕士、博士及高级法官研修项目;与澳门大学建立合作机制,选派20余名内地法官参加硕士、博士培养项目;举办第四期、第五期澳门特别行政区司法范畴培训班,圆满实现澳门现职法官的首轮全员内地研修。广东法院定期举办涉港澳审判培训班、大湾区建设司法保障专题培训班、"普通法裁判实务培训班",建立上下级法院间挂职交流和跟班学习机制,全面提升涉港澳审判队伍的司法能力和专业水平。

搭建专业合作平台,支持港澳同胞参与国家法治建设。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圳设立第一国际商事法庭,首创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制度,聘请4名港澳专业人士担任专家委员;出台《关于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指导意见》《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出台《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邀请符合条件的港澳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现有港澳人民陪审员49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直接参与案件审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建立域外法查明专家出庭制度,试行港澳专家出庭提供法律查明协助;与广东省司法厅联合发布《广东自贸区跨境商事纠纷调解规则》,整合粤港澳大湾区调解资源,建立全省统一的港澳调解员名册,聘请61名港澳特邀调解员参与人民法院纠纷化解。

重视青年培训实习就业支持,推动港澳青年融入参与国家建设。最高人民法院持续开展香港法律生内地实习项目,2019年启动首批澳门法律生内地实习项目,安排实习生到第一巡回法庭及广东省各级人民法院,近距离了解基本国情、内地法律体系和国家法治发展。国家法官学院举办首期粤港澳大湾区青年法律人才研修班,36名香港律师、大律师参加,为粤港澳大湾区法律人才培养搭建新平台。深圳法院聚焦广东省内高校香港学生,接收来自中山大学、暨南大学等高校的香港学生开展岗位实习,促其全方位、多角度了解内地司法实践和经济社会发展。

三、畅通司法法律规则衔接,将制度之异转化为制度之利

建立健全区际司法协助体系,充分发挥"一国两制三法域"优势。最高人民法院与港澳有关方面始终坚守"一国"之本,善用"两制"之利,在分别签署5项和3项司法协助安排的基础上,推动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体系建设进入快车道。三年来,内地与香港签署3项司法协助安排和1项司法协助文件,与澳门签署2项司法协助安排,具有中国特色的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体系初步形成并不断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民商事司法协助的实践报告》白皮书,系统总结回顾香港基本法颁布三十年来,"一国两制"在司法领域贯彻落实的实践经验,并对未来工作重点进行展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制定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处理涉港澳商事纠纷法律规则衔接意见;积极落实已生效安排,制定《关于办理司法协助案件的工作指引》,三年来(2019年—2021年,下同)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规范高效办理涉港澳司法协助案件3167件,其中涉港2520件,涉澳647件。

完善民商事判决认可和执行机制,推进跨境纠纷判决"自由流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覆盖两地民商事领域90%以上生效判决,对知识产权案件判决互认作出前瞻性规定,最大限度确保两地当事人免受少受重复诉讼之累。《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生效施行,将香港各界十分关心的未成年子女返还等案件类型悉数纳入,贯彻儿童利益最大化等价值理念,被誉为两地司法协助领域最聚焦民意、最贴近民生、最合乎民心的创举。

完善仲裁领域协助机制,支持香港澳门法律服务业发展壮大。最高人民法院与港澳先后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允许港澳仲裁程序当事人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保全,实现内地与港澳仲裁协助全流程覆盖,为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提供新动能,注入新活力;有力促进仲裁在澳门推广和运用,服务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

完善送达取证协助机制,科技助力区际司法协助提速增效。修改完善《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建立司法协助网络互通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司法协助质效,实现送达取证全流程在线转递、在线审查、在线办理和在线追踪,案件平均办理周期由177.45天缩短到34.38天,进一步打通内地与港澳规则衔接有效路径。最高人民法院授权南沙、前海、横琴三家法院与澳门直接开展司法协助,建立"一国两制"下更紧密的司法联系,减省转递环节,提升协助效率。

四、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优化大湾区法治化营商环境

公正高效审理案件,服务生活便利、社会安定的美丽湾区建设。三年来,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坚持公正高效司法,共审结各类涉港澳案件5.36万件,依法维护粤港澳当事人各项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持续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庭审实质化要求。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依法为港澳刑事被告人指派援助律师。重点加大对非公有制财产保护力度,审结非法集资、合同诈骗等侵害企业产权经济犯罪一审案件2056件,有效维护民营企业财产安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规范财产保全十条举措,严格限制保全企业生产经营必需的财产和企业基本账户;制定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意见,审结一审行政案件5.64万件,协调化解涉企行政纠纷9943件;坚持"宜居""宜业""宜游"等生态环境导向,审结一审环境资源类案件1.98万件,推动建立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判决执行机制,推进大湾区内地九市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一体化建设;依法护航"一带一路"建设,审结一审海事海商案件9608件,不断提升我国司法国际影响力。

坚持创新引领,打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高地。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关于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医药专利诉讼制度,提升高水平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服务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建设。三年来,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共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44.89万件,适用惩罚性赔偿案件293件,持续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强化涉标准必要专利、网络游戏领域审判指引,在OPPO诉夏普案中首次确立对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的管辖权,维护我国企业合法权益。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立足大湾区建设实际,与澳门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暨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香港大学法律学院等机构合作,推动设立粤港澳知识产权联盟;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和深圳知识产权法庭探索建立技术调查官列席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制度和知识产权咨询专家制度,聘请港澳专业人士担任专家委员;建立快速维权机制,将知识产权速裁案件审理周期缩短至45天,对内引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发展,对外塑造保护知识产权法治形象,联动港澳打造知识产权跨境争端解决优选地。

强化金融司法保护,支持大湾区金融产业发展。三年来,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审结一审金融类案件70.46万件,严惩非法集资、逃汇套汇、内幕交易等严重金融犯罪。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实施意见》,服务保障金融改革创新;探索建立金融司法协同平台,推动完善跨境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广州、佛山等地法院成功审理康美药业系列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内地首例适用"支持诉讼+示范案件"机制证券侵权纠纷案,妥善快速化解群体性纠纷,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提升资本市场治理效能。

发挥破产制度保护挽救功能,促进形成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的会谈纪要》,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开展认可和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破产程序试点工作的意见》,首次建立跨境破产协助机制,加强跨境贸易投资方面的法律确定性,保障市场主体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可和协助森信洋纸有限公司香港破产程序,标志着跨境破产协助从机制建立进入到司法实践阶段。三年来,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共审结一审破产案件1.31万件,依法出清"僵尸企业"4233家,推动61家企业经破产重整恢复生机。建立广东全省统一、跨地域执业破产管理人制度,积极推进跨境破产试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推动出台《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和成立深圳破产事务管理署,先后办结内地首宗个人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案件,让"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获得"重生"机会,实现市场主体优胜劣汰、有序退出的法治化路径。

五、完善跨域司法服务,满足"港澳所需""湾区所向"

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便利港澳居民参与诉讼。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形成统一化、规范化、标准化诉讼服务规范,有效实现在线立案、在线缴费、在线见证、在线质证、在线调解、在线庭审、卷宗电子化管理等。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诉讼服务机制,深入推进跨域诉讼服务改革,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100%提供跨域立案服务,当事人可通过选择就近的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向有管辖权法院提交起诉材料,"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推广涉港诉讼文书"E键送达",不断提升域外送达效率。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创建内地首个线上涉港澳案件授权见证平台,广东全省范围内积极推广使用,将授权见证用时从传统方式下约30天缩短到5分钟,大大节约港澳当事人诉讼成本,有效提升港澳同胞对人民法院司法服务的获得感。

加大跨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力度,回应湾区民众多元解纷需求。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建立"三位一体"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平台,形成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机衔接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广东法院致力于通过在线调解方式提升跨境商事调解的效率与便捷度,依托社会力量和线上调解平台调解案件111.9万件。其中,广州互联网法院上线首个跨港澳在线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入驻调解机构90家,调解纠纷8.29万件。2019年7月,广州互联网法院首次实现在线跨域诉调对接案件审理,分处北京、香港、澳门的当事人和调解员在线无缝对接完成调解,与港澳共享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广州南沙法院成立首个法院驻口岸知识产权纠纷调处中心,首例境外商标权侵权纠纷在2小时内即成功调解。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建立覆盖沿线31个国家地区的"一带一路"法律公共服务平台,汇聚近千名法律专业人士在线提供港澳台及外国法查明服务。

发挥大湾区开放优势,联动港澳打造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诉调对接中心作用,与48家域内外调解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沟通联络机制,累计成功调解纠纷4880件,推动矛盾纠纷多元解决;创新涉港澳商事纠纷诉源治理新机制,融合港澳司法实践有益经验,针对特定类型案件推进立案前调解机制、中立第三方评估机制、防范与惩戒虚假调解等方式,完善促进调解机制和"诉非衔接"机制。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与北京"一带一路"商事调解中心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合作机制,对涉外涉港澳金融纠纷等商事案件实行"内地+港澳"调解员"双调解"模式,构建国际化、外向型、合作型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

人民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高司法服务和保障能力,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持续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市场一体化和粤港澳司法法律规则深度衔接,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出积极贡献。

非法收购25件象牙等野生动物制品

株洲一被告人被判刑罚,同时被收缴生态修复金

本报讯 (记者 **陶琛** 通讯员 **喻志强 张雅涛**)近日,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刑事民事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被告人曹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万元,同时收缴生态修复金用于修复生态环境,并通过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被告人曹某先后在长沙、武汉、沈阳、北京等地以及广州华林珠宝市场通过网络购买象牙等25件野生动物制品,其中一块貔貅胸牌送给其弟弟段某,其余24件象牙等野生动物制品分别存放在中南艺术品市场某文玩店内和株洲市天元区某会馆商品展示柜中待售。经湖南省野生动植物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送检的24件疑似象牙制品中,其中15件为象牙制品,象牙为亚洲象或非洲象(亚洲象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洲象为列入《CITTES公约》附录I物种),重量约242.30克,价值为10096元,其余9件无法确定其种属。

另查明,2021年11月3日,湖南省生态保护志愿服务联合会向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检察院发函要求对该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专家鉴定意见书,其内载明:鉴于大象物种的珍贵濒危程度、生态作用、整体价值、科研价值、社会价值和国际影响等因素,建议以涉案象牙制品价值10096元的八倍即80768元作为生态修复费用,用于保护野生大象的公益宣传和公众教育。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曹某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象牙制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济南一男子强制猥亵醉酒女子获刑一年半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张某强制猥亵案一审公开宣判,以强制猥亵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年7月27日晚,张某在参与宴请时与被害人周某初次相识,趁周某醉酒之机,在餐厅前台附近及包间内对周某实施猥亵行为。次日7时许,张某到周某所住酒店房间内又对周某实施猥亵行为。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违背妇女意志,趁被害人醉酒之机猥亵被害人,其行为构成强制猥亵罪。公诉机关指控张某犯强制猥亵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张某无认罪、悔罪表现,应依法惩处。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张志涛**)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2年6月24日(总第8761期)

送达执行文书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7月28日10时起至2022年7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二七区福喜路7号5号楼12层1203[预告登记证明号: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76786号]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关注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1?spm=a213w.3065169.0.0.M03r4A,户名: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河南]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邵阳市金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3月21日裁定受理**湖南大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湖南南方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南大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湖南大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9月21日前,向湖南大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建设路口柏林国际写字楼十楼,邮政编码:422000;联系人:邓忠武,及联系方式:13739099322),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南大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湖南大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由湖南大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个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南]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汤秋源、王杨竣然的申请于2022年5月23日裁定受理**泸州万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6月7日指定四川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泸州万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泸州万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8月31日前,向泸州万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办公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未来大道二段8号万诚国际中心12栋12—322号,邮政编码:646000,联系人:韩雪梅、石旗超,联系电话:0830—3608134;四川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春景上路2号1号楼3楼317号,邮政编码:646000,联系人:杨长利,联系电话:0830—3112359)申报债权。未在上诉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泸州万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泸州万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9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地址:泸州市江阳区华阳中路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四川]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

因浙江万通包装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基本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基本完结,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浙江万通包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6月21日裁定终结**浙江万通包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浙江]长兴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2月28日裁定受理债务人**舒城鑫泰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5月20日指定安徽朱德兵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舒城鑫泰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2年7月20日前向该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债权审核负责人:杨洋,债权申报办公室:安徽省舒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三堰路安徽省舒城三乐童车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联系电话:15855935359)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逾期申报的,将影响破产财产对该债权的分配,破产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立即向该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7月29日上午9时在舒城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徽]舒城县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刘智:本院受理原告陈飞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个工作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珠海市粤安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新深珠房产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奥裕置业有限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黄日强、周敏星、珠海市星日投资有限公司、梁秀英、梁颖芬: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之一等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

北京东方展业兴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国胜与北京汇海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B座28法庭开庭审理。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本院根据天津市第一食品加工厂的申请裁定受理**天津瑞暹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清算组对天津瑞暹速冻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公告如下: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二、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三、清算组处理事务的地址为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联系人:张勇;电话:13662135798。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七台河市桃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功岩申请宣告**张涛**失踪一案。申请人张功岩称,张涛自2015年离家出走,至今已下落不明满两年。下落不明人张涛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涛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涛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涛情况,向本院报告。 **[黑龙江]七台河市桃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6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向玉祥申请宣告**向玉和**死亡一案【案号(2022)川0116民特67号】。申请人向玉祥称,向玉和在1997年左右外出打工后就与家人失去联系。2001年,向玉和妻子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认定向玉和下落不明判决离婚。此后家人仍坚持寻找多年但至今仍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向玉和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向玉和将被宣告死亡。凡知道下落不明人向玉和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向玉和情况,向本院报告。 **[四川]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孙建堂申请宣告**孙睿**死亡一案。经查:孙睿,男,1974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沙坪坝区柏树林71号8-7,公民身份号码510212197407190335于2017年11月16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孙睿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范明良、阮梦云:本委受理的(2021)杭仲01字第886号申请人罗燕南与范明良、阮梦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21)杭仲01决字第886-1号文书,并向范明良一人公告送达出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期限届满后,仲裁庭将于2022年8月1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本委开庭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87383)领取结案文书的时间为庭审之日起6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其 他

本院根据匡燕娟的申请于2022年5月16日裁定受理**匡燕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22196605253926)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2022年6月15日指定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金易律师事务所联合体为匡燕娟管理人。匡燕娟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匡燕娟管理人(通信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11号平安财富中心1003A;邮政编码:214000;联系人:靳莹怡;联系电话:15006187227)申报债权。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当已经取得生效执行依据或对匡燕娟的财产有优先权、担保物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行使权利。匡燕娟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匡燕娟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7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民和路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